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

政策任务数量:1项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填报日期：2021年 9 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5872)

[（一）资金安排情况 - 1 -](#_Toc32433)

[（二）资金分配 - 2 -](#_Toc32530)

[（三）资金用途和实施程序 - 3 -](#_Toc18430)

[（四）绩效目标 - 3 -](#_Toc6844)

[二、自评情况 - 5 -](#_Toc14059)

[（一）自评分数 - 5 -](#_Toc367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4 -](#_Toc1259)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20 -](#_Toc22913)

[三、改进意见 - 20 -](#_Toc2965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厅对“2020年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安排情况

东西扶贫协作是国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是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大举措。2020年，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瞄准东西部协作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克服疫情影响，持续保持攻坚态势，实施七大加力行动，助力扶贫协作地区取得了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性胜利，为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了广东力量。

2020年，我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根据《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等文件，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以下简称“2020年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共计82800万元，用于对口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等4省区的脱贫攻坚工作。

# （二）资金分配

“2020年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82800万元用于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等4省区的52个县打赢脱贫攻坚工作。其中：

1.广东省财政厅拨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72000万元，用于湛江、茂名、江门、肇庆市对口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16个国定贫困县，每县4500万元。

2.省财政补助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等5市“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10800万元，对口帮扶云南、贵州、四川省36个国定贫困县。其中：补助广州市3300万元，用于其帮扶贵州省11个国定贫困县；补助佛山市3300万元，用于其对口帮扶四川省凉山州11个国定贫困县；补助东莞市1800万元，用于其对口帮扶云南省昭通市6个国定贫困县；补助中山市1200万元，用于其对口帮扶云南省昭通市4个国定贫困县；补助珠海市1200万元，用于其对口帮扶云南省怒江州4个国定贫困县，每县300万元。

# （三）资金用途和实施程序

“2020年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按照我省与4省区联合制定的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充分考虑深度贫困因素并兼顾地区间平衡，将各县扶贫资金平均基数的 80%下达至各有关市县，剩余20%的扶贫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按照客观因素指标、政策因素指标和绩效因素指标三类因素分配到县，由县提出具体的资金使用预算，项目预算明确要求金额与整体工作量基本匹配，能反映相关项目的实施标准、质量等要求。各受帮扶县政府与广东挂职常委共同协商，提前谋划好次年的扶贫协作项目，并做好项目必要性、合理性、精准性和效益性等论证准备工作。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由西部被帮扶地区党委、政府按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我省帮扶市及前方工作组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共同会商确定经费的使用。扶贫协作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协作地区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劳务协作、人才培养培训、社会事业、危房改造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 **（四）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按照中央确定的工作及国家考核要求，继续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工作，助力扶贫协作地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对口帮扶和省管总，市、县抓落实原则，完成对口帮扶地区扶贫协作工作，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2020年具体目标：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全面加力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农扶组〔2020〕11号）、《关于安排 2020 年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广东省 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31号）等文件梳理，“2020年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具体目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助力广西对口帮扶地区16个国定贫困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补助广东地市助力云南对口帮扶地区14个国定贫困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补助广东地市助力贵州对口帮扶地区11个国定贫困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补助广东地市助力四川对口帮扶地区11个国定贫困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质量指标。对口帮扶地区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对口帮扶县（市、区）足额及时收到协作资金，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效益指标。

推动受帮扶地区经济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综合分析“2020年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0年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8.45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见表2-1）。

表2-1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总得分** | **100** | **98.45** | **98.45%** |
| 投入 | 20 | 19.70 | 98.50% |
| 过程 | 20 | 20 | 100% |
| 产出 | 30 | 29.75 | 99.17% |
| 效益 | 30 | 29 | 96.67% |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投入。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论证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制度和计划上的保障措施，以及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70分，得分率为98.50%。

（1）论证决策。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我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等政策文件，将“2020年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列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审批后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对口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等4省区52个县打赢脱贫攻坚工作。总体上决策过程科学合理，资金设立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投向和结构符合相关政策精神和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70分，得分率为95%。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等4省区签署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绩效目标设置比较明确，综合考虑了我省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相关目标任务，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基本体现了决策意图。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目标完整性有待提高，未完整设置帮扶对象、预期效果等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的预期产出、效益未能充分体现。二是专项资金的部分绩效目标缺少量化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办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开办发〔2018〕61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粤桂扶贫协作财政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扶领办发〔2020〕1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分配、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健全，人员分工和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到位，总体上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4）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2020年2月，省财政厅根据《关于安排2020年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3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72000万元用于扶贫协作。2019年12月，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31号），下达广州、珠海、佛山、东莞和中山市合计10800万元用于云南、贵州和四川省3省扶贫协作，有关地市均按规定将专项资金用于对口帮扶。“2020年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82800万元已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5）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帮扶广西财政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开办发〔2018〕61号）、《关于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提标的请示》等文件提出分配方案，专项资金分配明确合理，扶持类型、扶持对象和主要用途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2.过程。**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出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据统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省级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资金已到位82800万元，支出合计82800万元，支出率100%。其中：省级财政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资金72000万元，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劳务协作、人才培养培训、社会事业、危房改造和其他等7大类共 342 个项目；省级补助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帮扶云南、贵州、四川省3省区36个县10800万元，主要用于协作地区产业、劳务、消费等帮扶任务。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有关单位和地市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做好资金申报审核审批、资金支付，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列支，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全面加力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农扶组〔2020〕1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粤桂扶贫协作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19号）等文件，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相关地市和单位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认真做好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办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帮扶广西财政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开办发〔2018〕61号）规定，受帮扶地区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是加快帮扶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受帮扶地区财政、扶贫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施工，确保完成扶贫资金年度支出任务。受帮扶地区财政部门负责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加强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督促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4）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一是我厅能够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及时掌握并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二是有关市能够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 3.产出。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方面考核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项目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等情况。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75分，得分率为99.17%。

（1）预算控制。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总体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成本控制。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经费均未超出同类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属于合理范围。

（3）完成进度。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截至2020年底，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对口帮扶资金已落实到广西16个受帮扶的国定贫困县，受帮扶县已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广东省拨付广西壮族自治区72000万元，帮扶广西区的16个国定贫困县，对口帮扶县（市、区）已足额收到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劳务协作、人才培养培训、社会事业、危房改造和其他等7大类，并且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二是对口帮扶资金及时足额已落实到云南省受帮扶的14个国定贫困县，受帮扶县已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省财政厅拨付东莞、中山和珠海市合计4200万元，补助其帮扶云南省14个国定贫困县，对口帮扶县（市、区）已足额收到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三是对口帮扶资金及时足额已落实到贵州省受帮扶的11个国定贫困县，受帮扶县已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省财政厅拨付广州市3300万元，补助其帮扶贵州省11个国定贫困县，对口帮扶县（市、区）已足额收到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四是对口帮扶资金及时足额已落实到四川省受帮扶的11个国定贫困县，受帮扶县已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省财政厅拨付佛山市3300万元，补助其对口帮扶四川省凉山州11个国定贫困县，对口帮扶县（市、区）已足额收到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五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我省已及时将对口帮扶资金拨付广西、四川、贵州、云南四省区。其中：帮扶广西资金2020年2月拨付.补助地市对口帮扶资金2019年12月下达，相关地市2020年2月前拨付受帮扶地区。

（4）完成质量。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75分，得分率为95%。项目完成质量总体情况良好，我省帮扶成果在国家收官大考中获得“好”的等次。

**4.效益。**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方面考核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

（1）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4.75分，得分率为95%。总体而言，受帮扶地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发展速度加快。相统计，2020年我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合作全面加力。注重优势互补，共引导341家我省企业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开展产业扶贫，企业实际投资189.46亿元，带动贫困人口8.79万人，持续增强扶贫协作地区“造血”功能。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到协作地区投资兴业，与四省区共建131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逐步完善。贵州省百亿刺梨产业、200万头生猪养殖示范基地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2020年以来，新增引导到扶贫协作地区投资企业数610家，实际到位投资额324.80亿元，带动贫困人口51.80万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的地方扶贫协作项目带贫机制不完善，项目没有及时运转，个别项目带贫效果不佳。

（2）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9.50分，得分率为95%。受帮扶地区如期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任务，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劳务协作、人才培养培训、社会事业、危房改造等就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发展成效。我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贵州和四川四省区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活动，共组织1951家强企与扶贫协作地区2054个贫困村、395个社会组织与扶贫协作地区475个贫困村结对。动员643家企业和社会组织，结对帮扶443个国家挂牌督战贫困村。根据国务院扶贫办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全国有387万贫困劳动力在粤就业，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99万人。我省克服疫情影响帮助中西部22个省区91.66万贫困人口返岗就业，帮助协作四省区贫困人口到粤就业16.57万人、就地就近就业24.34万人、到其它地区就业5.62万人。

（3）生态效益。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得分率为100%。我省协作受帮扶地区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生态发展理念，立足当地的生态优势，以农辅旅，以旅促农，农旅融合的方式，将湿地变鱼塘、荒地变粮仓，培育了山水牛、高值鱼、生态鸡、特色中药材、光伏发电、生态旅游等扶贫产业，在发展产业的同时保护和巩固生态环境。

（4）可持续发展。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4.75分，得分率为90%。我省协作受帮扶地区打下良好的产业发展、社会发展基础，初步建立项目后续投入、管理的巩固脱贫成果机制。

（5）满意度。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等4省区有关部门对被帮扶地区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调研活动，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满意度为100%。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0年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到位数82800万元，支出合计82800万元，支出率100%。其中：

1. 省财政厅拨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省级财政资金72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劳务协作、人才培养培训、社会事业、危房改造和其他等7大类共 342 个项目。其中：投入产业类项目37688万元，占比47.99%，主要以合作共建形式投入到各县的工业园区、种养业园区、扶贫车间等，以资金分红、提供工作岗位等方式增加各县的贫困户的收入；投入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6332万元，占比8.06%，主要以合作共建形式投入到各县的人饮工程、村屯村容村貌改善等，改善贫困村的生活质量，提高贫困户的健康保障；投入教育帮扶项目16657万元，占比21.21%，主要以合作共建形式和购买教学设备等形式投入到各县的义务教育学校等，保障贫困户孩子接受教育的权利；投入医疗帮扶项目5918万元，占比7.54%，主要以合作共建和购买医疗设备等形式投入到各县的乡镇医院等，保障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障；投入劳务协作项目7898万元，占比10.06%，以免费技能培训、发放稳岗补贴、交通补贴、等形式补助到东部省区外出务工贫困户，提高贫困户的谋生技能。
2. 省财政补助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等帮扶的贵州、云南、四川3省36个县10800万元。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将预算资金下达到位，广州市等5市及时将省补助资金与本级帮扶资金合并后支付到对口帮扶地区，主要用于帮扶地区产业、劳务、消费等帮扶任务。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2020年底，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目标基本完成。主要情况如下：一是对口帮扶广西16个国定贫困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广东省拨付广西壮族自治区72000万元，帮扶广西区的16个国定贫困县，对口帮扶县（市、区）已足额收到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劳务协作、人才培养培训、社会事业、危房改造和其他等7大类，并且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二是补助有关地市对口帮扶云南省14个国定贫困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广东省财政厅拨付东莞、中山和珠海市合计4200万元，补助其帮扶云南省14个国定贫困县，对口帮扶县（市、区）已足额收到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三是补助有关地市对口帮扶贵州省11个国定贫困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广东省财政厅拨付广州市3300万元，补助其帮扶贵州省11个国定贫困县，对口帮扶县（市、区）已足额收到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四是补助有关地市对口帮扶四川省11个国定贫困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广东省财政厅拨付佛山市3300万元，补助其对口帮扶四川省凉山州11个国定贫困县，对口帮扶县（市、区）已足额收到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省级财政帮扶资金，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五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我省已及时将对口帮扶资金拨付广西、四川、贵州、云南四省区。其中：帮扶广西资金2020年2月拨付；补助地市对口帮扶资金2019年12月下达，相关地市2020年2月前拨付受帮扶地区。受帮扶地区均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在国家脱贫攻坚收官大考中再一次获得“好”的等次，实现广东东西部协作工作连续四年在国家考核中被评为“好”的等次，多项扶贫协作工作指标走在全国前列，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肯定。

**（1）人才支援全面加力，激发被帮扶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我省按照“严格条件、扩大视野、人岗相适、好中选优”的原则，2020年我省计划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贵州和四川4省区被帮扶地区选派246名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908名，实际选派挂职干部292名和专业技术人才3963名，完成率分别为118.69%和436.45%。2020年计划接收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贵州和四川4省区被帮扶地区的党政干部到我省挂职交流人员199名和专业技术人才到我省学习交流人员937名，实际接收被帮扶地区党政干部563和专业技术人才4135名，完成率分别为282.91%和441.30%。适应扶贫协作地区需求，共派出医生、教师、卫生防疫等类专业技术人才3963人次。深圳市实施“银龄行动”，组织动员32名离退休教师、44名医生、4名农技人员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支医支教支农，其中24名医疗专家三个月共参与指导完成手术232台（含疑难手术约30例），开展义诊39次、培训260次、培训医护人员3731人，合计诊治27602人次。

**（2）精准对接精细服务，创新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岗。**

将贫困劳动力数据逐级分解到地市、县区，通过社保、就业失业登记、企业用工备案、通讯大数据、公安等多渠道开展识别核查工作，补充完善在粤贫困劳动力信息。建立全省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对于失业人员，做到劳动关系指导、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社保接续转移、失业生活保障“五个跟上”，通过岗位储备库提供“一对一”帮扶再就业，并落实“三个一”服务（1次就业状况核查，1次就业政策信息推送，1次推荐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形势会商研判机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2020年，计划转移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贵州和四川省13145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广东省就业，实际完成165781人，完成率1261.17%；计划帮助2682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实际完成243400人，完成率907.53%。

**（3）注重优势互补，加大产业帮扶，持续增强扶贫协作地区“造血”功能。**

共引导341家广东企业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开展产业扶贫，企业实际投资1894600万元，带动贫困人口8.79万人，持续增强扶贫协作地区“造血”功能。一是共建产业园。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到协作地区投资兴业，涉及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共建产业园76个，引导170家企业入驻园区，实际投资337800万元，吸纳贫困人口就业3836人。二是共建产业链。坚持市场导向，推动“湾企入桂”，举办深圳龙头企业投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助力脱贫攻坚项目推介洽谈会，引导深圳茂雄、金晋、雅枫、金谷园等项目，计划建设一批农业基地、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大型屠宰、冷库仓储中心。帮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基础设施、开发特色旅游商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旅游协作水平明显提升，2018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共接待广东游客超过2亿人次，占接待外省游客20%以上。三是共建产销对接链。以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两大平台为主抓手，各地市消费扶贫中心（市场）、扶贫产品展销门店、专柜及各类电商平台为支撑，全国消费扶贫广东馆、“5G+消费扶贫”等线上渠道为补充，形成“平台运作、产销联动”的消费扶贫格局。深圳推动28个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产品通过“圳品”认证，实行“一县一品”特色品牌计划，打造田东芒果、乐业猕猴桃等多个县域品牌。2020年全省共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畜产品445100万元，通过利益连接带动贫困人口30.30万人。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主要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未完整设置帮扶对象、预期效果等目标，专项资金的产出、效益预期未能充分体现；部分绩效目标缺少量化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2.部分扶贫协作项目带贫效果不明显。**

部分地区的一些扶贫协作项目带贫机制不够完善，有的项目未及时投入运营，有的项目带贫面不宽，有的项目引进企业困难，项目带贫效果不明显。

三、改进意见

**（一）优化绩效目标编报，推进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后续“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二是要求我省东西部协作前方各级机构会同被帮扶地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联合被帮扶地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前期走访指导、预算联审、第三方预算绩效审核等方式，对各帮扶项目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指导，提高入库项目的成熟度和精准性，明确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设置合理量化的产出和效益指标，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考核的可操作性与实用性。通过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协同受帮扶单位加强项目监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协同受帮扶单位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帮扶资金投入项目的跟踪管理，保障扶贫项目可持续发展。二是拟对债权投资类项目进行一次梳理排查，了解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可持续经营情况等，掌握相关项目存在的风险、问题，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重大产业扶贫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并根据梳理结果和专项审计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分类归纳不同管理模式下产业项目运营监管要求。三是拟对投入资金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生产资料等物化资产，及时与经营主体进行确认，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四是鼓励经营主体购买商业保险，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多措并举协同受帮扶单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